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7101行初165号

原告孙文友，男，1971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祝新军。

委托代理人徐俊峰。

委托代理人程颐夏。

原告孙文友不服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1年1月22日立案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4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孙文友、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委托代理人徐俊峰、程颐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于2020年7月9日作出长公行罚决字(2020)102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2020年7月8日10时50分许，原告在本市哈密路XXX号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路公司)有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六日(已执行)。

原告孙文友诉称，其因经济纠纷于2020年7月8日到哈密路XXX号城投公路公司维权。原告至二楼厕所方便后找相关领导相谈赔偿事宜，遭到多名保安推攘，因原告为残疾人，站立不稳致使左肘构成轻微伤。后多名保安将原告拉到一楼，原告意再次前往厕所遭到七八名保安及工作人员阻拦推攘，被逼到厨房，只能抛翻菜盆自卫。原告被七八名保安强行押送，在地上拖行至门外，人格和精神受到伤害。原告作为残疾人和受害方进行维权，并不会扰乱单位秩序。被告应当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予以调解处理，不予处罚。综上，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处罚过重。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

被告辩称，原告打翻城投公路公司午餐供应的菜，导致该公司无法正常向员工供餐；原告在公司院子里浇乙醇消毒液等行为使城投公路公司员工受到惊吓，且可能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本案中原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不适用调解。原告与城投公路公司经济纠纷应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不应当使用过激行为。综上，被告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8日10时30分许，原告为其所在公司种植的绿化补偿问题至本市哈密路XXX号城投公路公司上访，城投公路公司盛某某在一楼接待原告。期间，原

告以上厕所为由到了二楼办公区域，手里还拿着一瓶如矿泉水瓶大小的乙醇消毒液，被保安带离。回到一楼后，原告乘人不备于10时53分许冲入城投公路公司厨房，打翻两盘已出锅盛放在方盘中的菜品后被随即赶来的保安带离。之后，原告被两名保安架住双臂，带离城投公路公司办公大楼。在城投公路公司办公大楼前的空地，原告将乙醇消毒液从自己的头上浇下，并拿出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后被保安制止并被收掉了乙醇消毒液和打火机。城投公路公司工作人员遂报警。被告下属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北新泾派出所(以下简称北新泾派出所)接警后，派民警前往处置。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将原告口头传唤至北新泾派出所。北新泾派出所于当日受案并于同日和次日询问了原告及含原告妻子在内的相关在场人员，调取了监控视频，扣押了原告乙醇消毒液一瓶及打火机一个。经调查，被告认为，原告在哈密路XXX号城投公路公司内有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于2020年7月9日8时20分向原告告知了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原告依法享有的权利。因原告提出陈述和申辩，被告进行了复核。之后，被告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于当日10时20分向原告宣告并送达。同日，被告向原告家属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查明，原告的询问笔录反映，城投公路公司将原告所在公司种植的22万棵树砍伐迁移，原告已分别提起刑事自诉案件和行政不作为案件诉讼；原告所在公司与城投公路公司间的补偿金额差异很大，原告因之前都是城投公路公司的信访办工作人员接待，故希望找城投公路公司领导谈。盛某某的询问笔录反映，因城投公路公司将原告所在公司种植的22万棵树苗搬走了，原告便上访；2020年6月底其让原告写了一份函给城投公路公司，告知会给予其答复；事发当日，原告到城投公路公司要回函，盛某某告知原告公司回函需走流程，不是一两天就能解决，原告不听开始闹事。

审理中，原告陈述，原告因左右脚有5厘米的长短差而取得残疾人证，残疾类别为肢体，级别为4级。

以上事实，有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复核表、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原告的询问笔录、盛某某的询问笔录、姚某某的询问笔录、弘某某的询问笔录、收缴物品清单、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扣押笔录、照片、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监控视频等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告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北新泾派出所受理案件后，经调查认为原告的行为构成了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后，被告对原告履行了行政处罚前的事先告知义务。因原告提出陈述和申辩，被告依法进行了复核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原告宣告、送达，同时依法通知原告家属，被告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被告认定原告于2020年7月8日上午10时50分许在城投公路公司有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有其提交的询问笔录、监控视频、收缴的物品等证据为证，被告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本案中，原告擅自闯入城投公路公司厨房后打翻已出锅的菜品，影响了该公司员工的正常就餐。原告被带至办公大楼外后，将携带的乙醇消毒液浇向自身，并拿出打火机。原告称其维权却实施上述危险行为，一旦不慎后果难以预料，现虽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等严重后果，但原告以该行为为要挟进而达到满足自身需求之目的，必然对城

投公路公司正常工作造成影响。被告认定原告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处行政拘留六日，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被告未就本案进行调解，并无不当。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孙文友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孙文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汪霄云

审 判 员

杨坤

人民陪审员

唐琦

书 记 员

陈佳妮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